



证券代码：000528

证券简称：柳 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51

债券代码：127084

债券简称：柳工转2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，实到会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了解了会议全过程。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.10元/股调整为6.90元/股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.46元/股调整为10.26元/股。

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、黄海波先生、文武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、苏子孟先生、董佳讯先生、王建胜先生、李嘉明先生、陈雪萍女士、邓腾江先生、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柳工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: 2024-53) 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确保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.8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.00 元/股（含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柳工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54) 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